

《文與哲》稿約

- 一、本刊刊載中國文史哲研究之學術論文，每年出版二期。
- 二、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，限助理教授、助理研究員、博後研究員（含）以上。每期每人限投一篇。
- 三、來稿由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兩位專家學者評審（特約稿依科技部人文中心規定辦理）。未獲採用者則致函奉告，來稿概不退稿。
- 四、本刊不接受曾刊登之稿件（含紙本稿件、網路稿件），會議論文之稿件需未經出版。凡發現一稿兩投者，三年內暫不受理其作品。
- 五、文稿請用中文撰寫，每篇須不超過四萬五千字（特約稿例外）；並請附寄中、英文提要，中、英文關鍵詞及〈徵引書目〉之電子檔。
- 六、來稿請參考本刊論文格式（附後）。敬請以電腦打印文稿，並惠寄光碟或電郵檔案。
- 七、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，引用前請預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正式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八、來稿請註明中文姓名、英文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信箱、通訊地址、博士班畢業學校（格式附後）。
- 九、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本刊有權出版相關論叢。
- 十、有關本刊一切編輯事宜，以編輯委員會之決議為準。通過刊登之稿件，編輯委員得視各期稿件多寡，調整其刊登時間。
- 十一、本刊不設稿酬，來稿若經採用，將致贈該期《文與哲》乙本、作者抽印本二十本。
- 十二、惠稿請寄：

郵寄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《文與哲》編輯部收

電子郵件寄送：chinese005@mail.nsys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7) 5252000 轉 3051、3059

傳 真：(07) 5253069

《文與哲》投稿資料表

作者姓名 (第一作者)	中文： 英文：	職稱	中文： 英文：
服務單位	中文： 英文：		
共同作者 (單一作者免填)	請依共同作者之排行順序列出：(姓名 / 服務單位 / 職稱，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 1. _____ ; 2. _____		
通訊方式	電話：(O) _____ (H) _____ 手機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地址(含郵遞區號)： _____		
投稿論文 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		
碩、博畢業學校	博： 碩：	碩、博指導教授	博： 碩：
投稿聲明及檢查			
茲保證所有資料填寫確實無誤。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一稿多投、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。若有違反，所有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刊「徵稿稿約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來稿未投稿他處；或曾投稿他處，但已撤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來稿未收錄或即將收錄於研討會會後論文集、專書或專書論文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來稿引文、附註及徵引書目格式符合本刊「論文格式」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來稿未出現作者姓名(徵引書目除外)、「拙著(作)」、聯絡方式、宣讀會議或科技部計畫編號等表露作者身分之字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來稿已附徵引書目，並有中英文提要、中英文關鍵詞(不超過六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來稿字數符合本刊規定，約字(非字元數，含徵引書目、英文提要、英文關鍵字，總不超過四萬五千字)。	
第一作者簽章(代表全體作者)：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《文與哲》論文格式

為便利編輯作業，謹訂下列撰稿格式：

- 一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……等順序表示：文中舉例的數字標號統一用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……。
- 二、所有引文均須核對無誤。各章節若有徵引外文時，請翻譯成流暢達意之中文，於註腳中附上所引篇章之外文原名，並得視需要將所徵引之原文置於註腳中。
- 三、請用新式標號，惟書名號改用《 》，篇名號改用〈 〉。在行文中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請用“ ”。日文翻譯成中文，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
- 四、獨立引文，每行低三格；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，也依中文方式處理。
- 五、注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，並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
- 六、注釋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
（一）引用專書：

1. 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102。
2. 孫康宜著，李爽學譯：《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》，增訂本（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21-30。
3. Mark Edward Lewis, *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* (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1999), pp. 5-10.
4. Ren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, *Theory of Literature*, 3rd ed. (New York: Harcourt, 1962), p. 289.
5. 西村天囚：〈宋學傳來者〉，《日本宋學史》（東京：梁江堂書店，1909年），上編（三），頁22。
6. 荒木見悟：〈明清思想史の諸相〉，《中國思想史の諸相》（福岡：中國書店，1989年），第二篇，頁205。

（二）引用論文：

1. 期刊論文：
 - （1）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-5。

(2) 林慶彰：〈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〉，《貴州文史叢刊》1997年第5期，頁1-12。

(3) Joshua A. Fogel, “Shanghai-Japan?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.4 (Nov. 2000): 927-950.

(4) 子安宣邦：〈朱子「神鬼論」の言說的構成——儒家的言說の比較研究序論〉，《思想》792號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90年），頁133。

2. 論文集論文：

(1) 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年），頁121-156。

(2) John C. Y. Wang, “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Tso-chuan as Example,” in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, ed. Andrew H. Plaks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p. 3-20.

(3) 伊藤漱平：〈日本における『紅樓夢』の流行——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〉，收入古田敬一編：《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6年），頁474-475。

3. 學位論文：

(1) 吳宏一：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3年），頁20。

(2) Hwang Ming-chorng, “Ming-tang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” (Ph. D. diss., Harvard University, 1996), p. 20.

(3) 藤井省三：《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》（東京：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1年），頁62。

(三) 引用古籍：

1. 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註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(1) 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〔南宋〕鄂州覆〔北宋〕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世紀），卷2，頁2上。

(2) 〔明〕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），卷3，頁2上。

(3) 〔清〕曹雪芹：《紅樓夢》第一回，見俞平伯校訂，王惜時參校：

- 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年），頁1-5。
- (4) 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（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33〕刊本），頁22上。
2. 原書有篇章名者，應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- (1) 〔宋〕蘇軾：〈祭張子野文〉，《蘇軾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卷63，頁1943。
- (2) 〔梁〕劉勰：〈神思〉，見周振甫著：《文心雕龍今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248。
- (3) 王業浩：〈鴛鴦塚序〉，見孟稱舜撰，陳洪綬評點：《節義鴛鴦塚嬌紅記》，收入林侑蒔主編：《全明傳奇》（臺北：天一出版社影印，出版年不詳），王序頁3a。
3. 原書有後人作註者，例如：
- (1) 〔魏〕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年），上編，頁45。
- (2) 〔唐〕李白著，瞿蛻園、朱金城校注：〈贈孟浩然〉，《李白集校注》（上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卷9，頁593。
4. 西方古籍請依西方慣例。
- (四) 引用報紙：
1. 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：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第39版（人間副刊），1993年5月20-21日。
2. Michael A. Lev, "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" *Chicago Tribune* [Chicago] 18 March 2001, Sec.1, p. 4.
3. 藤井省三：〈ノーベル文學賞中國系の高行健氏：言語盗んで逃亡する極北の作家〉，《朝日新聞》第3版，2000年10月13日。
- (五) 再次徵引：
1. 再次徵引時可隨文註或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：
- 註1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2月），頁1。
- 註2 同前註。
- 註3 同前註，頁3。

2. 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：

註9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頁5。

3. 若為外文，如：

註1 Patrick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'u's Fiction," in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, ed. Andrew H. Plaks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. 89.

註2 Hanan, pp. 90-110.

註3 Patrick Hanan, "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-Century China,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60.2(Dec. 2000): 413-443.

註4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'u's Fiction," pp. 91-92.

註5 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（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33〕刊本），頁22上。

註6 同前註，頁28上。

（六）注釋中有引文時，請註明所引註文之出版項。

七、徵引書目：

文末所附徵引書目依作者姓氏排序，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；中文依筆畫多寡，日文依漢字筆畫，若無漢字則依日文字母順序排列，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列。若作者不詳，則以書名或篇名之首字代替。若一作者，其作品在兩種以上，則據出版時間為序。如：

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，1979年2月，頁1-5。

王汎森：〈明末清初的一種道德嚴格主義〉，收入郝延平、魏秀梅編：《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——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8年。

尤侗：《西堂雜俎三集》，《尤太史西堂全集》，收入《四庫禁燬書叢刊·集部》第129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。

余英時：《歷史與思想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年。

_____：《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》，臺北：允晨文化實業公司，2004年。

《清平山堂話本》，收入《古本小說集成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。

西村天因：《日本宋學史》，東京：梁江堂書店，1909年。

伊藤漱平：〈日本における『紅樓夢』の流行——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〉，收入古田敬一編：《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6年。

Sommer, Matthew. *Sex, Law,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*. Stanford, CA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0.

Zeitlin, Judith. "Shared Dreams: The Story of the Three Wives' Commentary on The Peony Pavilion.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54.1(1994): 127-179.

八、其他體例：

(一) 年代標示：文章中若有年代，盡量使用國字，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代，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。

1. 司馬遷 (145-86 B.C.)
2. 馬援 (14 B.C.-49)
3. 道光辛丑年 (1841)
4. 黃宗羲 (梨洲, 1610-1695)
5. 徐渭 (明武宗正德十六年 [1521] -明神宗萬曆十一年 [1593])

(二) 關鍵詞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。

(三) 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，為清耳目，可不必作註，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註明卷數、篇章名或章節等。

九、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需加註網址。

十、英文稿件請依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

十一、有關論文註記性質之文字，請置於第一條註腳之前。